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十四五”综合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薛亮先生、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

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制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薛亮先生、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薛亮先生、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授予以及授予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

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以及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薛亮先生、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